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0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下午14:5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下午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下午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涛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

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5人，代表公司股份652,982,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79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400,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14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3人，代表股份46,581,7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48%；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581,70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4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

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183,376 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217,000 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4,869,22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7%；反对 1,712,47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3.67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869,22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7%；反对 1,712,47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3.67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赵和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6,096,708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7.414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696,33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63.7511%。

(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选举赵和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季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6,096,718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7.4141%。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696,34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63.7511%。

(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季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广新、祁辉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